关于《河源市和平县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22-2035)》的起草说明

和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拟定了《河源市和平县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22-2035）》（草案）。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及《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有关要求，就文件制定有关事宜做说明如下：

1. 文件制定的背景说明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5号）、《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认定和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和《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标准（试行）》的通知》（办资源发〔2019〕3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全域旅游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8〕27号），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全面服务省“一核一带一区”建设和“1＋1＋9”总体安排，全面落实“两个河源”工作部署，对和平县文化和旅游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和文旅发展空间作出顶层设计和总体安排，以高质量文旅产业支撑和平县高质量发展。根据《河源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以及国家广东省、河源市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等，制定本规划。

1.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1.国家层面：《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6）、《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5号）、《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认定和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标准（试行）》、《旅游规划通则》（GB/T18971—2003）等国家层面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

2.广东层面：《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全域旅游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8〕27号）、《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等广东层面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

3.河源层面：《河源市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18-2030）》《河源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河源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发展“十四五”规划》等河源层面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

1. 文件制定程序说明

1.2021年9月底建立《规划》编制组织架构，开展基础资料收集、现状调研摸查等组织准备工作。

2.2022年7月，根据《和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打造全域旅游特色经典的指示，项目组根据和平县最新行政地图和土地利用规划图开展补充调研工作。

3.2022年11月，组织起草了《河源市和平县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向各镇、各单位、社会征求意见建议。

4.2023年11月完成对规划成果的部门和各乡镇意见征询、规划公示工作，并充分采纳相关单位与公众意见，修改完善成果。

5.2023年12月6日完成对规划成果的评审工作，并充分听取律师、有关单位等建议反馈，再次修改完善成果。

1. 主要内容说明

 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属于《旅游规划通则》中的区域中远期旅游发展规划，是以旅游产业统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进行系统性、创新性的全域旅游开发、建设和管理的纲领性文件，具有战略性、全局性、指导性、综合性和统筹性等特征。

1. 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审核意见

经我局法律顾问审查，对《河源市和平县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22-2035）》（简称该规划）提出如下合法性法律审查意见：

1.我局作为和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主管部门，组织编制该规划符合法定权限，符合《和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2.根据《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该规划是河源市和平县全域旅游发展（2022-2035）方面的重要规划，将可能对经济社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同时还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社会公众切身利益，属于重大行政决策。

3.该规划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综上，该规划经单位党组会议讨论后可按程序报政府司法部门进行合理性审查。

1. 公开征求意见的采纳情况说明

2023年12月初完成对规划成果的部门和各乡镇意见征询、规划公示工作，并充分采纳相关单位与公众意见，修改完善成果。

和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3年10月31日